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12）

府法訴字第 103029714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異議申訴申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 二、卷查訴願人等為本縣埔鹽鄉永興段○○○至○○○地號土地面積逕行更正疑義，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相關檔案文件乙事，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文答復訴願人等略謂：「…

有關台端質疑檔案文書清查明細表，係隨文函送，並依公文陳核程序辦理。另有關鑑界、再鑑界及文書檔案管理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檔案法規定辦理。…台端申請之檔案文書資料仍請依規填具申請書洽辦，另有關他人之聲明同意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不符，隨函檢還所附現金 100 元及聲明同意書。」，查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說明該檔案清查明細表作成程序與歸檔文件之管理依據，並請訴願人等依函復申請表單格式，填立所欲申請複印影本檔案明細及相關資料，以便調閱提供渠等閱覽、抄錄或複製，檢還所附現金與聲明同意書之觀念通知，非屬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三、又訴願人等雖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同年月 26 日異議申訴申復書質疑原處分機關保管維護檔案資料有不當外，同時另提出請求原處分機關應複製發給「80 年 3、6 月 11、18、12 溪地二字第○○○、○○○、○○○號函及附件影本」、「82、83 年 10、1 月 23、13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影本」、「80 年 3 月 11、18 日彰府地籍字第○○○、○○○號」等 7 件檔案文件部分，經查，前述訴願人等申請複製之檔案文件部分未能依檔案法規定敘明理由，且申請複製之檔案名稱、日期、文號錯亂倒置，當事人意思不明，原處分機關乃於系爭函說明欄內第三項略以：「…申請之檔案文書資料仍請依規填具申請書洽辦…隨函檢還所附現金 100 元及聲明同意書…」，促請訴願人等依規重新填寫申請表單，亦非有否准訴願人等檔案申請之意，對於訴願人等不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業如前述。況訴願人等所欲申請之檔案資料，已由渠等於 102 年 9 月 6 日依原處分機關製作之清查明細表載明檔案名稱、填具申請書，申請複製檔案文件計 22 件，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溪地二字第○○○號函寄給訴願

人等處理完成，此有訴願人等 102 年 9 月 6 日異議申復書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8 日溪地二字第○○○號、同年 11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存卷可稽，故訴願人等此部分訴願亦已無實益，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